**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兰河冢头-楼王段治理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兰河冢头-楼王段治理工程项目已经平水计[2017]3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省及县共同投资，招标人为郏县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JZC2017-065Bg

2.2建设内容：本工程为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兰河冢头-楼王段治理工程，主要工程任务有河道疏浚、险工护岸、沟口治理等。

2.3项目概况：整治疏浚河道8.04km，险工护岸24处，共4.165km；沟口治理6处，共0.525km；新建漫水桥1座。

2.4计划工期：

第1-5标段：8个月

第6标段：接招标人通知后5日内，按要求供货。

第7标段：施工工期及1年保修期

2.5质量：合格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7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第1标段：整治疏浚河道1.7km，险工护岸5处总长0.81km；新建漫水桥1座等。

第2标段：整治疏浚河道1.1km，险工护岸7处，共1.2km；道路恢复500m等。

第3标段：整治疏浚河道1.2km，险工护岸5处，共0.86km；道路恢复600m等。

第4标段：整治疏浚河道1.2km，险工护岸5处，共1.055km；道路恢复700m等。

第5标段：整治疏浚河道2.84km，险工护岸2处，共0.24km；沟口治理6处0.525km等。

第6标段：土工布材料采购6.18万㎡。

第7标段：施工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具体招标内容以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1-5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参建人员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若拟投入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经批准的有关变更资料，并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以备核查，开标后提供、未能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的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5）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2014年5月以来类似工程施工合同金额400万以上的业绩至少1份（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2014年5月以来应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至少1份（施工合同金额400万以上，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8）投标人需提供2014、2015、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从成立之日算起。无拖欠农民工资现象。

3.2 第7标段（监理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需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水利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拟承担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参建人员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投标人及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自2014年5月以来具有相关工程监理任职经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不得低于5人，主要监理人员中至少有2名注册监理工程师，且至少有2人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结业证书（其中1人为总监);

（6）需提供2014、2015、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为起点

3.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人员（拟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

3.4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前述本单位人员是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①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与之签订；②投标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社保单位开具的近半年养老保险金证明，以网上查询为准）。

3.5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到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证明（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件规定），应当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在有效期内的证明)，开标时须提供查询结果原件。

3.6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3.7凡未在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或提交的材料与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信息不符的，其单位及主要人员资格、工程业绩、良好行为等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予认定。

3.8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如施工标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已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尚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资格。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投标人只可对一个标段进行投报。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 9月14日0时0分整至2017年 9月20日 23 时 59分整。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000元，售后不退。

（3）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汇入账户和帐号：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5）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4.2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7日 10 时；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七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水利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郏县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375-5186509

行政监督机构：平顶山市水利局

地 址：平顶山市建设西路270号

电 话：0375-2596018

代理机构：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话/传真：18137792530 0371-55153019